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Constitution,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of Varsity Team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9年01月1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9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anuary 13,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17,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年0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February 19, 201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104年1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ember 4, 2015,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18, 2019,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2年0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4, 2023, 2nd Semester,

113年0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rch 20, 2024, 2nd Semester

114年0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特制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 第三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公開組：
 - （一）運動重點發展種類之績優生。
 -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生。
 - 二、一般組：非公開組之學生，均得依本辦法組成校隊參加一般組。
- 第四條 校隊應至少擇一項代表本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承)辦之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主辦之運動比賽。
 -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及國手選拔賽。

【第二章 校隊之學習與生活管理】

- 第五條 建立校隊學生學科及專項運動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重視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及生涯輔導，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六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應參加其專項訓練，並依照選課規範修習本校體育相關課程，無故未參與訓練與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校隊資格。
一、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二、校隊代表學校參賽，報名程序須經體育中心核定後，方得報名。
三、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參賽。
- 第八條 選手如在比賽期間獲獎，當日應主動告知體育中心承辦人，並提供比賽照片，以利校方彙整並發送新聞稿。比賽結束後，隊長應於一週內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含照片)，並由教練確認簽名後，送交體育中心承辦人。

【第三章 校隊證明】

-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體能訓練室使用相關設施，依收費辦法之半價收費，校隊重訓室則可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一、校隊隊員證明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明，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二、校隊隊員證明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教練應立即主動通知體育中心承辦人，將其校隊證明銷毀。

【第四章 教練聘任與職責】

- 第十條 各校隊之教練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隊增設一名總教練，負責管理所有校隊行政、評鑑等相關事宜。學期中每月核發指導費5,000元；教練指導費，依訓練日誌(每星期訓練以3天為原則)，每月核發指導費6,000元(每隊教練以1人為限)，以資感謝。
- 第十二條 校隊教練之職責，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一、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期間全程參與，不得參與其他事務，以顧及選手安危，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
二、教練聘任期間，若未符合聘任職責，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處，並決議是否停聘或續聘。
三、各隊須於每年10月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選手基本資料、隊員人數、訓練時間和地點、預定參與之賽事等)，繳交體育中心備查。
四、訓練日誌須於次月10日前(逾期將不受理)繳交體育中心承辦人，以利教練指導費申請與核銷。

【第五章 校隊申請】

第十三條 欲申請成立校隊，至少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規定，並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決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亞、奧運之運動種類。

二、當年度獲得全國性比賽一至三名，且參賽個人或團體須達8人(隊)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三、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性比賽四至六名。

四、學校有特殊發展需求項目，可專案申請經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得成立。

【第六章 經費申報核銷】

第十四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一、以每年學校核定之比賽經費，由體育中心作適當分配。

二、全國賽(外縣市)、境內距校60公里以上補助選手交通費，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比賽餐費每人一日350元，住宿費每人一日700元。

三、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四、體育中心就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之校隊，辦理旅遊平安意外險。

五、註冊報名費依收據實報核銷。

六、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七、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辦法」辦理，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以體育中心聘任教練為限)。

【第七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五條 為鼓勵校隊，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十六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或全國性錦標賽)之表現優異學生，每年申請以一次全國性賽事為原則。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編列預算支付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一) 公開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6,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 元。

二、團體賽（參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一) 公開第一級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4,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2,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9,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4,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2,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0,000 元。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6,000 元。

三、破紀錄獎金：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運動賽事成績破紀錄獎勵金 15,000 元；參加全國運動賽事成績破全國紀錄獎勵金 10,000 元、破大會紀錄獎勵金 8,000 元。

【第八章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第十九條 學生身上隨時備有全隊運動員家庭緊急聯絡電話，急救、送醫聯絡電話、地址、負責人員資料。

第二十條 訓練設施、器材等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訓練動作須有安全防護措施，訓練前更應有暖身運動，以降低運動傷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十一條 教練要了解訓練特性，隨時充實該項運動種類之常識、規則與法令等相關資訊，以利訓練所需，防止選手造成傷害。

第二十二條 選手必須遵從教練指示與遵守競賽規則，訓練中避免過度疲勞引起事故，並且戴上必要的防護用具。

第二十三條 教練在考慮選手體能、技能程度與身心狀態後，循序漸進加重訓練要求，並且掌控整個訓練動態，除衛保組了解選手各項疾病外，更應於訓練活動中用心觀察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同時紀錄於個人訓練檔案中(含傷害時間、部位、種類及處理過程)。

第二十四條 教練應參與紅十字或其它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取得人工心肺復甦術證照，並且學習不同的運動傷害知識與處理方法，以給予傷者最佳的治療，也鼓勵選手參與各項急救訓練。

【第九章 校隊評鑑】

第二十五條 為輔導校隊健全發展，提高校隊水準，訂定本校校隊評鑑機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章 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